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1-011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申万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法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柳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1,946,808.87	644,091,723.51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91,515,975.12	585,429,623.86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8	10.57	1.0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169,554.23		-52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525.0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604,346.88	26,502,122.40	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30,770.46	4,786,077.89	1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3.75%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2.80%	-2.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8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4,049.99	
所得税影响额	-235,959.02	
合计	1,337,101.10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9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86,685	人民币普通股
侯胜尧	3,9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615,305	人民币普通股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0,65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049,6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31,4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397,67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270,791	人民币普通股

##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申万秋	10,226,700	0	0	10,226,700	上市承诺	2013年3月26日
魏法军	7,210,500	0	0	7,210,500	上市承诺	2013年3月26日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86,685	6,486,685	0	0	上市承诺	2011年3月28日
侯胜尧	3,927,000	3,927,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年3月28日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4,398	0	0	3,824,398	上市承诺	2012年3月20日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4,112	1,484,112	0	0	上市承诺	2011年3月28日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86,600	0	0	1,386,600	上市承诺	2012年3月20日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615,305	2,615,305	0	0	上市承诺	2011年3月28日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2,000,000	上市承诺	2012年6月24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	1,385,000	1,049,698	0	335,302	上市承诺	-

户						
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	0	1,000,000	上市承诺	2012年6月24日
合计	41,546,300	15,562,800	0	25,983,500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6,972,929.1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6.1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拓展战略客户所致；同时，公司加大与战略船厂之间的 VEIS 业务，战略船厂属于公司长期战略客户，公司根据其信用情况适度延长付款期。
-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9,841,580.1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47.6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力度，在设备采购、技术开发和材料采购等方面相应加大了力度所致。
-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 3,241,992.8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64.88%，其主要原因是未到期银行定期存款本期计提利息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799,472.78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53.3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预缴进口增值税和职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 5、存货期末余额为 44,094,298.19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42.0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
-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5,356,427.3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836.4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募投项目实施地装修所致。
- 7、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 9,188,745.2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03.2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但尚未结转为无形资产。
-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1,520,412.91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54.9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9、应交税金期末余额为 2,098,445.58 元，比年初余额降低 51.6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得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705,324.1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542.0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中介服务费尚未支付所致。
- 11、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2,500,000 元，比年初余额降低 38.94%，其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所致。
- 1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余额为-310,879.22 元，比年初余额降低 425.71%，其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 13、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 60,489,092.54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875.7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海兰所致。
- 14、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34.35%、37.2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 15、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50.4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产品市场所致。同时比去年同期增加成都海兰天澄销售费用。
- 16、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60.6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技术战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加成都天澄和江苏海兰两家控股子公司。
- 17、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降低 1821.9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所致。
- 18、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 340.9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和比去年同期增加成都海兰天澄子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
- 19、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48.4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软件增值税返还款增加和政府补助项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 20、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521.24%，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起公司重点拓展战略船厂的 VEIS 业务，单船 VEIS 的业务额加大，VEIS 业务中原材料供货周期较长且需提前支付货款；VEIS 业务货款支付与造船周期相关性较强；同时，公司强调与战略船厂的持续深度合作，对资信良好的客户适度延长付款期所致。
- 21、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9.1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强调与战略船厂的持续深度合作，对资信良好的客户适度延长付款期所致。
- 22、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同比增长 74.4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软件退税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 23、本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降低 41.1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 24、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58.37%，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从本年度起重点拓展战略船厂的 VEIS 业务，单船 VEIS 的业务额加大，VEIS 业务中原材料供货周期较长且需提前支付货款所致。
- 25、本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51.03%，其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12 月份职工薪酬在当月发放所致。
- 26、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长 34.2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上缴 2010 年度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7、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4094.3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28、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为 405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海兰天澄 9% 股权事项所致。
- 2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同比降低 86.38%，其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30、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同比降低 100%，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产生的发行费用所致。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1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5,604,346.8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35%；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0,770.4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65%。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所处行业形势，紧密围绕 2011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规划，积极组织实施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在海事电子单品方面，随着公司新产品 SCSS、ECDIS、GMDSS 以及雷达的逐步投向市场，公司产品线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营销系统组织架构，加强越南、新加坡等海外市场的拓展；并通过与具有实力的船厂建立以股权关系为纽带的战略合作关系，搭建起船舶电气系统综合供应平台，使公司从以往产品提供商转变为协助客户整合产品和系统的战略伙伴，提升公司在价值链中的地位。公司核心业务 VEIS 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同时满足客户需求；本年度公司重点拓展与战略合作船厂的 VEIS 业务，实现单船 VEIS 业务范围和业务额的有效放大。

在军品业务方面，公司已将军品确定为三大战略业务模块之一，并设立独立事业部，重点进行资金投入和发展，加强军品研发队伍的建设及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在对原有军用产品功能的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产品稳定性的同时，按照军方需求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民用产品向军品的转化。

在环境监测业务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不断鼓励环境监测和保护事业的快速发展，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的环境在线监测产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以在线监测产品为核心，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的力度，逐步形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江河断面监测系统、空气监测系统、噪声在线监测系统等一系列产品，并根据实际情况，从陆地用在线监测设备和系统分阶段、分步骤实现海洋环境监测产品转化。

#### (二)未来经营的重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1、公司海事业务所处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海事电子科技行业具有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受下游造船业的影响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2010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承接船舶订单量、手持船舶订单量三大指标均超越日本和韩国，成为世界造船第一大国，但船厂两极分化情况明显加剧，多数骨干造船企业手持订单充足，部分中小船厂和新兴船厂的生存与发展却仍然面临严峻挑战。由于行业的全面复苏仍需要一定时间，下游造船业的周期性仍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针对行业周期性风险，公司重点选择与基础好、实力强的大型造船企业集团建立起股权纽带关系的合资公司，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集中供货的方式降低船厂采购成本，提高船厂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获得宽松、畅通的产品销售渠道和稳定的收入增长，同时也为新产品进入市场提供有力的保障。

#####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业板成功上市，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都得到了快速扩展，公司还将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展产品线及业务领域，公司原有的队伍及管理模式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或改变，以适应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首先，公司通过引进专业人才、优化组织结构、培训内部队伍等方式，积极应对改变；同时，引进了外部专业的咨询机构，理顺内部管理流程，明确关键岗位职责，实施与绩效相关联的考核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另外，公司通过规范治理结构，全面实施风险防控管理，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3、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创新营销模式，改善了主营业务收入结构。VEIS 业务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同时满足客户需求，已经成为核心业务之一，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和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综合供应平台的建立，该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高，但 VEIS 业务中自主产品占有率的提高需要一个过程，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积极探索通过合作、并购等方式拓展产品线，尽快提升 VEIS 中自主产品的占比，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军品、环境监测产品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以平衡公司的毛利水平。

## § 4 重要事项

###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关于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侯胜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 深圳力合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 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73.58 万股发起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所增持的 1,134,912 股(已扣除划转社保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股份不超过该股份的 50%。公司上市后, 启迪控股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484,112 股发起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所增持的 1,386,600 股, 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乳山市造船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 江苏中舟及乳山造船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 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在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 报告期内,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关于在公司持有海兰天澄股权期间,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承诺。

(四)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严格履行关于原海兰信有限公司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承诺。

##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28.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7.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47.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VMS 产业化项目	否	2,478.88	2,478.88	14.79	438.59	17.69%	2011 年 10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734.82	4,734.82	139.13	1,311.67	27.70%	2011 年 10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793.45	1,793.45	303.25	897.12	50.02%	2011 年 10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7.15	9,007.15	457.17	2,647.38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2 年 01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800.00	10,800.00	5,000.00	10,800.00	-	-	0.00	-	-
合计	-	19,807.15	19,807.15	5,457.17	13,447.38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J03 地块 A-4 座楼宇交付验收时部分事项未达标需完善，导致装修设计工程和工程招标延迟；公司启动项目实施地装修工程后，由于消防报批进程缓慢等原因，致使装修进程未能如期推进。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公司计划延长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经公司审慎测算，完成时间由原来的 2011 年 4 月 30 日延长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为 33,224.63 万元。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使用了 4,8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使用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 1,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p> <p>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海兰 50% 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事宜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进入日常经营管理阶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房屋首付款 2,0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已将房屋购房款 2,000 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尾款 1,148.46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以上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无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p> <p>1.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 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p>2. 除进行重大投资计划、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 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3.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 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201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39.63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618,89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46,266,605.33 元结转下一年度。</p> <p>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